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0017155號
附件：更新115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更新115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更新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資格效期。

部長 石崇良

公告更新 115 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115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口字第 1150017155 號公告更新

| 編號 | 機 構 名 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 資格效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3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2 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| 臺北市 | 4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3 |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| 臺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4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5 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6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臺北市 | 3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7 |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| 臺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5/07/31 |
| 8 |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〉 | 新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9 |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| 新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0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| 桃園市 | 4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1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| 桃園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2 |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 | 3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3 | 臺中榮民總醫院 | 臺中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4 |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| 臺中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5 |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| 彰化縣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6 |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| 彰化縣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17 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南市 | 2 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
| 編號 | 機構名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 資格效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| 臺南市 | 2名 | 115/08/01-118/07/31 |
| 19 |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2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20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2名 | 114/08/01-117/07/31 |
| 合計 | | | 47名 | |

- 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5 年度(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20 家機構已於 11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3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為 115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3 年(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4.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為 11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惟 115 年度認定結果為不通過，爰其資格效期調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5. 聯盟牙醫診所及團隊成員因逃漏稅、洗錢案及組織犯罪詐欺健保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 113 年度偵字第 27269 號、114 年度偵字第 1644、3051、6552、20877 號起訴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本案已影響機構辦理專科醫師訓練之正當性及專業性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及 124 條規定，廢止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。
6.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 11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惟因 115 年未能達成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壹、訓練機構條件三、人員標準，爰其資格效期調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。